

长三角经济一体化理论与实践

第6期（普惠金融专题）

江苏大学产业经济研究院编制

2021年4月15日

【教育领域】

编者按：城乡二元制体制下，随着城乡发展的不均衡不充分，农村地区较之城市地区发展仍有所欠缺，农村教育贫困现象较为严重。教育是阻断贫困代际传递的治本之策，因而深入探讨解决农村教育贫困问题，是改善民生与实现全面小康的重点工作。

普惠金融对农村教育贫困的纾解效应

据教育部数据显示，2010年全国义务教育覆盖率达到98%以上，基本实现全覆盖，同时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也从2012年的91.8%上升到2019年的94.8%。值得注意的是，农村教育贫困问题仍然显著。农业农村部（原农业部）调查数据显示，2003年农民子女义务教育阶段辍学率为10.7%，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3年农村初中阶段学生毛辍学率已上升到了15.5%。为解决农村人口子女义务教育辍学问题，2020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指出要“持续推进农村义务教育控辍保学专项行动，巩固义务教育普及成果”。可见，深入探讨农村教育贫困问题很有必要。

为了全方位地描述教育贫困程度，有学者提出了教育贫困FGT指数，包括教育贫困广度、深度以及强度三个维度。学者们也对教育贫困的成因展开了大量理论

与实证研究，涉及经济、制度、文化等多个层面。农村教育贫困的主要原因是农村教育投资不足，包括微观教育投资和宏观教育投资。对农村人口而言，微观教育投资对其构成的经济压力较大，可能需要增加收入才能够负担得起；对地方政府而言，由于农村教育贫困人数较多，且地方经济发展水平有限，农村宏观教育投资无疑也为其带来了巨大的财政压力，因此需要非政府组织的参与以更有效地纾解农村教育贫困。进一步地，普惠金融作为服务于低收入群体的金融服务引起了国内外大量专家的关注，普惠金融不仅能通过发挥其金融本质对农村教育贫困进行纾解，还能够通过影响农村人口收入和地方经济发展纾解农村教育贫困，从而能够成为纾解农村教育贫困的重要推动力量。因而，详细进行普惠金融对农村教育贫困纾解效应的研究，实证分析农村家庭教育投资、农村经济发展水平对普惠金融纾解农村教育贫困的影响，对解决农村教育贫困问题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普惠金融对教育贫困的边际纾解效应（详细的机制分析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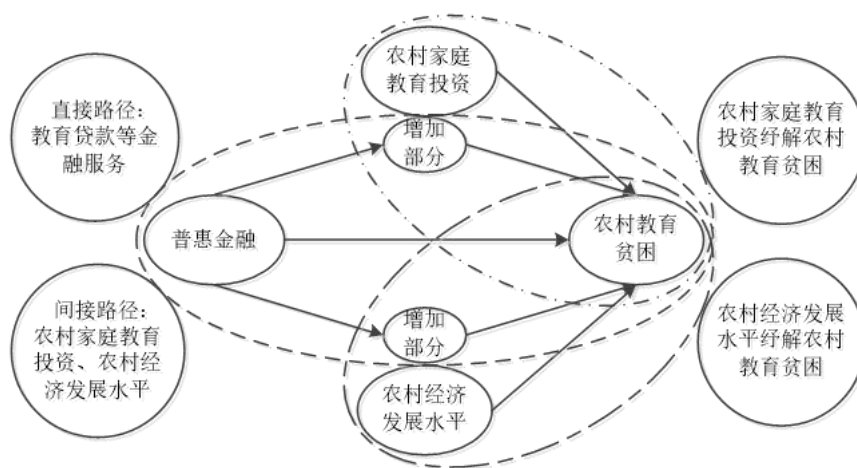


图1 普惠金融纾解农村教育贫困的机制分析图

选取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2008-2018 年数据，①根据各省份农村人口接受不同教育年限分组数据使用 POVCALNET 计算得到农村教育贫困广度、深度、强度作为被解释变量，其中，农村教育贫困广度是衡量农村教育贫困人口占农

村总人口比例的指标，农村教育贫困深度是衡量农村教育贫困人口的教育水平与教育贫困线（即义务制教育 9 年）相对距离的指标，农村教育贫困强度是衡量农村贫困人口教育不均等状况的指标；②选取农村家庭教育投资、农村经济发展水平、公共教育投资作为其他解释变量，农村家庭教育投资反映农村家庭的教育投资力度，农村经济发展水平反映各省农村地区整体经济发展状况，公共教育投资属于控制变量，公共教育投资的构成有多个因素，选定各级各类学校数、各级各类专任教师数、省人均财政教育经费三个指标衡量各省公共教育投资力度；③从普惠金融可得性、效用性、质量三个维度构建普惠金融指数指标体系，计算得出普惠金融指数；④采用含平方项、交叉项的动态空间杜宾模型进行实证研究。

研究发现，从农村教育贫困广度、深度、强度三个维度研究普惠金融对农村教育贫困的纾解效应，并实证分析农村家庭教育投资、农村经济发展水平对普惠金融纾解农村教育贫困的影响。实证结果表明：第一，普惠金融对农村教育贫困存在显著的纾解效应，且纾解效应呈现出倒“U”型的非线性特征；第二，农村家庭教育投资和农村经济发展水平对农村教育贫困均存在显著的纾解效应，且二者能够削弱普惠金融对农村教育贫困的边际纾解效应；第三，普惠金融纾解农村教育贫困的时域短期、长期直接和间接效应表明，当农村家庭教育投资和农村经济发展水平的增长率较高时，普惠金融对农村教育贫困的边际纾解效应会被削弱；第四，普惠金融纾解农村教育贫困的空域短期、长期直接和间接效应说明，对于那些农村家庭教育投资和农村经济发展水平已经很高（或一直很低），但仍然存在农村教育贫困的省份，提高普惠金融能够进一步纾解农村教育贫困；第五，普惠金融对农村教育贫困存在负向的空间溢出效应，但在农村家庭教育投资和农村经济发展水平的影响下，该空间溢出效应会被大幅削弱。

为解决农村教育贫困问题，应从以下方面做好相应工作：第一，优化普惠金融服务流程，放宽农村人口教育贷款约束条件，疏通普惠金融纾解农村教育贫困渠道；第二，不同省份普惠金融发展状况存在巨大差距，为更好地发挥普惠金融对农

村教育贫困的纾解效应，政府应采取不同的措施，对于普惠金融指数较高的省份，政府应采取措施保证普惠金融对农村教育贫困的纾解效应能够保持稳定或持续上升，对于普惠金融指数较低的省份，政府应提供更多的金融扶持政策，实现当地普惠金融更快速的发展，进一步发挥其纾解农村教育贫困的作用；第三，由于普惠金融对农村教育贫困的边际纾解效果受到当地农村家庭教育投资和农村经济发展水平的影响，各地政府为更好地实现普惠金融对农村教育贫困的纾解功效，应结合当地的农村家庭教育投资和农村经济发展水平情况调整相关普惠金融政策力度。

(本文第一作者系江苏大学产业经济研究院徐小阳副教授，本文摘编自《普惠金融对农村教育贫困的纾解效应》，该文发表于《中国农村经济》2020年第9期)

【金融理财】

编者按：互联网技术和通信技术的迅猛发展，促进了拥有巨大的市场潜力的互联网金融迅速发展，层出不穷的互联网金融理财产品占据了市场上的一席之地，深入探讨影响互联网金融理财产品购买的关键因素具有重要意义。

基于社会认知理论的互联网金融理财产品购买行为研究

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互联网技术迅猛发展，为一直走在改革进程中的中国金融业不断注入新鲜血液。随着互联网企业介入金融业，中国的互联网金融逐渐形成概念，与人们的生活更为密切，产生了独特的发展形态。2012年为“中国互联网金融元年”，基于各种平台的金融创新产品开始出现，“余额宝”等本土化互联网金融创新产品更是受到了广大消费者的青睐。由于“余额宝”等互联网金融理财产品借助互联网平台，实现消费者的碎片化理财，具有较高收益、门槛低和随时赎回

的特点，激发了广大网民的投资热情。与此同时，对互联网金融及其产品创新的探讨已成为我国金融领域的一大新兴研究热点。

互联网金融依托移动支付、网络社交媒体、搜索引擎和云计算等现代互联网信息与技术，为消费者提供第三方支付、信用评价与融资以及互联网理财等各种金融服务。学者们进一步对使用互联网金融产品的影响因素进行相关研究，包括采用计划行为理论等模型对金融的安全性、消费者满意程度、感知的易用性和有用性等关键影响因素进行实证分析。由于计划行为模型侧重于个体实施特定行为的态度、主观规范和知觉行为控制，而互联网理财产品是新生事物，需要在互联网氛围下进行观察学习和亲历学习，需要关注心理认知对购买行为的影响。在不同的自我效能和社会认知水平下，互联网金融理财产品的购买意愿和行为可能大相径庭。为此，本文以社会认知理论为基础，构建互联网金融理财产品购买行为理论框架，深入探讨影响互联网金融理财产品购买的关键影响因素，从而为金融机构的产品战略规划提供参考，为金融监管部门和金融机构防范和控制金融风险提供决策建议。理论模型框架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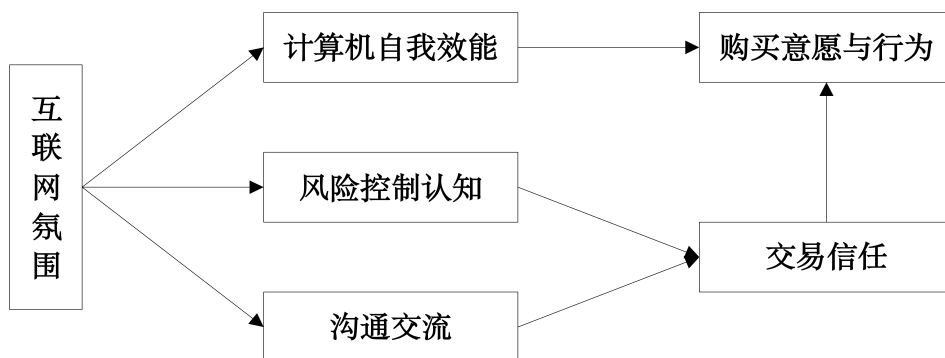


图2 基于社会认知理论的假设模型图

研究发现，基于社会认知理论，本文研究了互联网金融理财产品购买意愿与行为的影响因素，建立了结构方程模型。通过适配度检验和假设检验，认为该模型适

合于解释互联网金融理财产品的购买意愿与行为的形成过程。结论主要有以下几点：第一，作为环境因素的“互联网氛围”对“沟通交流”、“计算机自我效能”和“风险控制认知”的影响效应均非常明显，“互联网氛围”对“购买意愿与行为”的间接影响效应较大，并且“计算机自我效能”和“风险控制认知”对“购买意愿和行为”也有一定的直接影响，这正好符合社会认知理论中环境因素（互联网氛围）和个体认知（计算机自我效能和风险控制认知）对个体行动（购买意愿与行为）的重要影响作用。第二，“沟通交流”对“购买意愿和行为”具有较强的间接影响效应。这表明通过大众传媒、网络社交媒体、日常人际交往等不同渠道进行信息的传递和交流对消费者金融理财产品的购买意愿和行为影响显著，也说明基于大众传媒、网络社交媒体和人际交往的信息交流，能促使人们形成偏好意愿。第三，“交易信任”对“购买意愿与行为”具有较强的直接影响效应，这说明消费者对金融理财产品及所属互联网企业的信任程度直接影响其购买意愿和行为。

研究认为应从以下方面采取措施：为有效增强消费者互联网金融产品的购买意愿和行为，互联网金融企业应以互联网的接受程度和计算机操作能力作为划分互联网金融创新产品客户群的标准之一，关注互联网氛围良好的社区中那些计算机应用能力相对较强的消费者，进行互联网理财产品的精确消费者定位；互联网企业应设计简洁的产品、便于操作的工作流程、合理的风险内控和信息披露制度，从而赢得消费者的信任；应结合使用传统大众传媒和人员促销等方式对中老年消费者进行宣传 and 沟通，促使他们接受这种全新的理财产品；使用微信、微博等社交网络媒体帮助消费者建立互联网金融理财新理念，提高消费者的计算机自我效能感，从而促使他们购买适合自身需求的互联网金融理财产品。

(本文第一作者系江苏大学产业经济研究院徐小阳副教授，本文摘编自《基于社会认知理论的互联网金融理财产品购买行为研究》，该文发表于《软科学》2017年第5期)

【居民消费】

编者按：经济新常态下，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如何刺激消费并优化消费结构，助推我国实现结构性转型升级成为亟待解决的问题。随着2013年余额宝的推出，我国数字金融发展进入元年，近年来迅速磅礴发展，已经渗透到我们生活的方方面面。数字金融最大的作用在其普惠性，那数字普惠金融能否成为提升我国居民消费水平的动能？对于优化消费结构又能否起到积极作用？文章拓宽了数字普惠金融对居民消费影响的研究边界，丰富了关于居民消费结构的文献，并为中国扩大内需和经济转型升级提供了有益思考。

数字普惠金融的居民消费水平提升和结构优化效应研究

一、问题提出

当前，我国经济正处于“结构性”减速和向高质量发展转型阶段，依靠投资和出口的双轮驱动发展模式难以支撑我国经济转型升级。新发展格局下，消费型发展模式将成为我国未来经济增长的主导模式。党的十九大报告也提出“要完善促进消费的体制机制，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但遗憾的是，我国最终消费支出占GDP的比重在新世纪以来一路下滑，居民消费支出占GDP的比重更是从2000年的46.9%下滑至2018年的38.9%，居民消费水平远远低于世界平均水平。低迷的居民消费成为我国可持续发展和结构调整的制约因素。另一方面，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升，居民消费结构应当实现从生存型消费向享受型消费的转变，但现实情况却是我国居民服务型消费支出占比的上升趋势在2013年以来有所放缓，关于居民“消费降级”的话题也一度引发全民热议。随着中国社会主要矛盾的转变，消费结构的优化不仅关系到人民生活水平是否得到提升，更关系到能否助推中国实现结构性转型升级。

现有研究普遍认为金融能够缓解流动性约束以释放潜在的消费需求，但是中国

以银行业为主导的传统金融体系一直以来都忽视了金融发展的广度，农村居民受到严重的金融排斥。随着数字技术的发展，借助于数字技术发展的新型普惠金融，降低了金融服务门槛和金融服务成本，减少了信息不对称，提高了金融服务的可得性和便捷性。目前，数字普惠金融如何影响宏观消费需求的“黑箱”尚未打开，而且作为一种新的金融业态，数字普惠金融对消费结构的影响及其背后的作用机制，仍然是未解之谜。而这些问题的研究将为我国如何扩大内需，以实现经济发展转型升级提供新的思路，尤其在贸易摩擦升级、新冠疫情冲击的背景下，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

二、研究思路

首先，为了解决因遗漏变量而造成的内生性问题，同时考虑居民消费习惯，文章构建了动态面板模型并使用两步系统GMM估计数字普惠金融对居民消费水平和结构的影响，并构建“Bartik instrument”和利用数字普惠金融滞后期作为工具变量进一步处理内生性问题，采用更换计量方法（一步系统GMM）和更换时间段进行稳健性检验。其次，识别不同消费水平和结构下数字普惠金融的异质性影响，以及在“数字普惠金融—居民消费”的研究框架中嵌入消费群体异质性，并充分考虑数字普惠金融结构对居民消费水平和结构的异质性影响。最后，构造中介效应检验模型，识别了数字普惠金融影响消费水平和结构的传导渠道。

三、研究结论

在中国结构型转型升级和数字金融磅礴发展的背景下，利用北京大学数字金融研究院公布的数字普惠金融指数实证检验了数字普惠金融对居民消费率和消费结构的影响。结果表明：数字普惠金融显著地促进了居民消费率的提升和消费结构升级，考虑内生性问题和稳健性检验后该结论依旧成立；异质性结果分析表明，不同的消费率水平下，数字普惠金融对居民消费水平的影响系数存在差异，而数字普惠金融对于发展与享受型消费层次较低的居民的消费结构优于作用更强；数字普惠金融能够提升城镇居民的消费水平，对于农村居民消费率的影响不显著，但是数字普

惠金融均能提升城镇和农村的消费结构升级；数字普惠金融的覆盖广度和数字化程度能够显著的促进居民消费率，但是数字使用深度对于居民消费率的影响不显著，三个维度对消费结构升级的影响都显著为正。机制研究发现，数字普惠金融对居民消费率和结构优化的影响是通过缩小城乡收入差距和促进产业结构升级两种机制实现。

四、政策建议

首先，我国应大力发展数字普惠金融，以实现消费水平的提升和结构的优化，最终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内生动力。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为数字普惠金融的发展夯实硬件基础。政府要增加专项经费建设投入，尤其提高经济欠发达地区的互联网普及率和互联网的使用技能。提高数字普惠金融的覆盖广度。与淘宝、腾讯、京东、苏宁等互联网电商平台以及移动、联通、电信等运营商合作，推广电子支付和移动支付，进一步提高电子支付账户的覆盖率，拓宽数字普惠金融的覆盖广度。针对目前数字普惠金融无法有效提升农村地区的居民消费，需要加强金融知识的教育、宣传，提高居民的金融素养以及对数字金融的信任度，缓解居民对数字金融服务的“自我排斥”，先提升数字普惠金融的覆盖广度，再逐步提升数字化程度。值得一提的是，在此过程中要防范因消费引致的家庭债务风险。

其次，数字普惠金融的发展应以缩小城乡收入差距和提升产业结构升级为导向，发挥城乡收入差距和产业结构在数字普惠金融影响消费过程中的中介效应。落实数字普惠金融的“普惠”功能，为低收入群体提供精准化的金融服务，提高其收入，共享经济发展的成果；政府应增加对低收入群体的转移支付，增加对农村地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人力资本投资，加强农村地区教育发展，提高农村地区教育水平，改善农村地区经济环境，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缩小收入差距。数字普惠金融服务主体应坚守数字普惠金融发展的初衷，消除金融服务的企业所有制歧视，营造公平竞争融资环境；借助于大数据、云计算等数字技术，推动普惠金融创新发展，提高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可得性，缓解其融资约束，提高技术创新能力，为产业

升级提供持续动力。

(原文发表于《现代财经》，具体引文信息为：江红莉,蒋鹏程.数字普惠金融的居民消费水平提升和结构优化效应研究[J].现代财经(天津财经大学学报),2020,40(10): 18-32.)